

被执行人未履行支付义务

曝光失信案例

法院公安联动合力解决执行难题

茂名晚报讯 记者梁奈 通讯员湛宗卫 近日,电白法院执行干警在肇庆市公安局的全力配合下,成功将被执行人名下汽车扣押,促使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义务,保障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

判决生效 拖延执行

在原告某保险公司与被告戴某甲、戴某乙追偿权纠纷一案中,戴某甲驾驶与驾驶证载明准驾车型不符且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、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上道行驶发生交通事故,致一人死亡。原告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范围内赔付死者家属100974元。按相关法律规定,保险公司有权在赔偿范围向侵权人主张追偿,戴某乙作为机动车所有权人,未对车辆尽管理义务,将车辆交给没有相应驾驶资格的戴某甲驾驶导致

发生交通事故,具有一定过错,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10%。电白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戴某甲向原告保险公司支付垫付款90877元;被告戴某乙向原告保险公司支付垫付款10097元。判决生效后,二人均未履行支付义务,保险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执行立案后,法院迅速通过网络查询系统对戴某甲、戴某乙的财产情况进行全面查询,并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被执行人对此不予理会,以失联方式拖延执行。法院查控发现被执行人戴某甲名下有一辆登记在肇庆市的小汽车,法院遂委托肇庆公安机关对该车辆进行查封扣押。

异地协扣 主动履行

肇庆公安机关快速布控,通过道路监控系统,确

定该车辆位置后成功将车辆扣押。接到肇庆市公安局的电话后,执行干警随即通知被执行人戴某甲,告知其车辆已经被依法扣押,将会运回电白进行司法拍卖。被执行人戴某甲得知车辆被扣押,认识到法院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逃不掉、赖不掉。为了避免承担将车辆运回电白所产生的费用,戴某甲主动联系执行干警,表示愿意立即筹措资金清偿债务。

次日,法院干警赶往肇庆,与戴某甲一起到银行办理交付案款手续。由于正值周末,银行无法办理跨行转账业务,干警只好陪同戴某甲辗转几间银行网点提取现金,几经波折后,才将执行款凑齐,汇入了执行专门账户。随后,在肇庆公安机关的协助下,将车辆交还给戴某甲。戴某乙得知此事后,慑于强制执行的威力,数日后,亦主动缴清了10097元垫付款。至此,该案成功执结。



茂苍路山阁段升级改造

昨日,记者在茂苍路山阁段升级改造工程施工现场看到,施工人员正在围蔽路段加紧平整路基。该工程完成后,市民出行将更加方便快捷。

茂名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陈国汉 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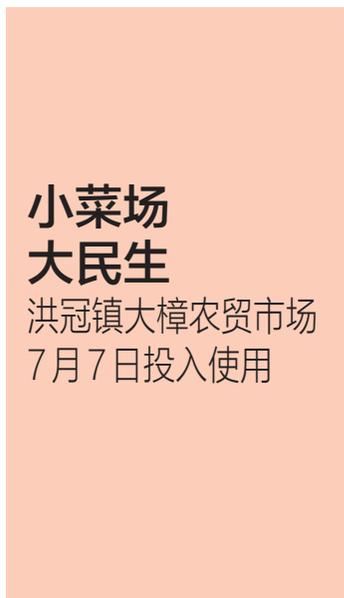
女子带女儿趁圩走失 好心市民报警助归家

茂名晚报讯 通讯员杨振文 7月10日,茂南区公馆镇的刘女士带年仅2岁的女儿趁圩,由于疏忽,竟然将女儿弄丢。所幸,市民邹女士发现后帮忙报警,所在辖区茂名市公安局茂南分局公馆派出所民警及时赶到现场,才使走失女孩平安回家,令小女孩母亲非常感激。

当日上午9时许,在公馆圩农贸市场买菜的邹女士在市场大门口发现1名约2岁的小女孩在嚎啕大哭,而小女孩身边却没有大人监护,小女孩是走失无疑。邹女士看管好小女孩,并在现场等候了20多分钟,不见大人来寻找。这时,邹女士选择了打电话报警,请求警方帮助小女孩寻亲,并等民警赶到现场接手后才放心离开。

接到110报警服务平台关于出警救助走失小女孩回家的指令,正在执行防疫任务的民警和辅警赶到现场与邹女士对接,并将小女孩带回派出所安顿。

在派出所里,民警买来面包给小女孩吃,安抚她的情绪。之后民警与小女孩交谈,并通过其他措施进行查找。当日上午11时许,民警终于与小女孩的母亲刘女士联系上。中午12时许,刘女士急匆匆地走进公馆派出所领女儿,民警在反复核实有关资料无误之后,将小女孩交由刘女士带走,令刘女士感激不已。



小菜场大民生 洪冠镇大樟农贸市场 7月7日投入使用

茂名晚报讯 记者黄楚凡 通讯员张建强 农贸市场和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,农贸市场的建设是完善城镇基础设施的重要举措,更是服务民生的便民利民工程。今年以来,信宜市洪冠镇党委政府为改善群众居住环境和购物体验,同时解决流动摊点的生存空间问题,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和工作部署,将原大樟制衣厂升级改造为农贸市场。经过一个多月的紧张施工,目前已经升级改造完毕,已于7月7日投入使用。

据了解,大樟农贸市场经营面积500多平方米,通过对市场进行整体升级改造后,面貌焕然一新。

大樟农贸市场由信宜沃沃市集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管理,该公司在农贸市场领域有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,内有蔬菜、肉类、豆制品、熟食、水产、活禽等产品销售,严格按照鲜活、生、熟、干、湿商品分开布置,防止食材间交叉污染变质,有效保障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,同时功能划分让整个市场更富生机活力,也为广大的商户提供了一个良好的经营环境,农贸市场的建成,受到当地群众的广泛好评,改善了群众买菜难的问题,让老百姓感受到实实在在的便利。

环评信息公示

项目名称:鉴江干流高州潭头至南塘段疏浚工程
项目性质:新建

建设单位:茂名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治理范围:位于高州市境内,工程起点为鉴江潭头圩(桩号J0+000),起点坐标:110.872679° E, 22.190715° N;终点为南塘镇旺罗水闸(桩号J21+097.3),终点坐标:110.864579° E, 22.049373° N。

现征求受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及关心本项目建设的公众、机构或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建议,可通过电话及电子邮箱提交。

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: <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GL5SN80uc1buH3EAuFng2g> 提取码:jvds

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
建设单位:茂名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地址:茂名市油城八路3号大院1号楼四层
联系人:赖工,联系电话:13686782518
环评单位:广东环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地址:广东省茂名市厂前东路163号
联系人:谢礼锋,联系电话:13692523806,
E-mail: 1406847037@qq.com

分类广告 小投入 大回报

广告热线:2963992 2963993

专业补漏

屋面、外墙、水池、厨卫、地下室等各种漏水不用愁,经验丰富的专业技师为您解烦恼。
地址:市人民北路46号商铺
电话:13702865818 2233331